

臺北市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

	勞基法第84條之1核定工作者	工作時間限制
第一類	1.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2.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3.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二款（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第三款（人身之安全維護）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 4.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5.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6.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 7. 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 8.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3. 4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 4.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5. 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9.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2. 4週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8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3. 工作時間為空勤組員報到後至報離為止之期間。 4. 國際航線單一飛航時間超過12小時者，得不受1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惟下次出勤應間隔至少24小時。
	10.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40小時。
第二類	1. 考選部闖內工作之人員。 2.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3.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4.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5.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不含中央各院、部、會首長駕駛）。 6.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7.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8.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闖內人員。 9. 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60小時。
	10. 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及離岸風場興建期之陸上組裝從業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4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60小時。 3. 每次出勤應間隔至少12小時。 4. 連續工作不得逾7日。
第三類	1.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船員。 2.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3.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民國95年8月1日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 5.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6.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8小時。

	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7.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8.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9. 保全業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10.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11.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12.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13. 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14.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15. 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16.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法務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17.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18.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19.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20.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	
--	--	--

	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21.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22. 中央各院、部、會首長駕駛。 2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24.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25.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26.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27.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	
	28. 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每4周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
	29.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中從事保全業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規定業務之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 30.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雇主依勞基法第32條第4項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辦理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3.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上限為240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48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上限為288小時。 4. 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
第四類	1.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2.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34小時。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5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 3. 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3小時。
	2. 離岸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2. 連續工作不得逾14日，再連續休息日數不得低於連續工作日數。（不受本基準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限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 3. 連續工作不得逾14日，再連續休息不低於連續工作日數。（不受本基準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限制）；每年3月至10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外）在連續工作日數14日連續休息14日以上之前提下，可改採連續28日之工期，期間內至少2日之休息，且連續工作日數不超過14日，於28日之工期後，連續休息28日（不得延長工作時間）。
	3.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2小時延長工作時間含交通時間）；或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1小時（不含交通時間）。
	4. 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工作之人員	

	(前點以外之拍攝現場工作人員)。	2.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8小時。 3. 工作日間隔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	-------------------------	--